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 最低持有份额和定投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10004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0005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6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087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898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899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调整方案

1.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以上适用基金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

2.最低赎回份额调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以上适用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

3.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2) 本公司网址：： www.hf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